

关于复活和审判的问题

A. 避免站再基督的台前

A. immortal emergence - not standing before the judgement seat

林前 15: 52: “死人要复活成为不朽坏的。” 1 Corinthians 15:52 The dead will be raised incorruptible

问题: 这节圣经引发的争论是: 义人, 也就是主的羊在他们活着的时候就为他们的牧者所认识, 因此在审判的时候, 他们无须在审判台前显现以获得永生。他们会从坟墓中复活直接得永生。

解答: (1) The main problem here is in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wo greek words: APHTHARTOS incorruptible (does not corrupt), and ATHANATOS immortal (does not die). Under normal circumstance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two words is minimal and does not matter much. Men's bodies corrupt (through age and sickness) then die, then corrupt further (by rotting). However under special circumstances God can separate the two processes of corruption and death. The first exception appears to have been Adam who was made "very good" (Gen. 1:31) which presumably means without disease or sickness, and yet after Adam sinned he still died. The second exception was Jesus who saw death (THANATOS), but whom God did not allow to see corruption (a related word DIAPHTHORA Acts 2:31, 13:35). The third exception appears to be the resurrection when the dead are raised incorruptible (APHTHARTOS), not subject to death by sickness or accident, yet still capable of being destroyed by God at the judgement, just as Adam was (see Hebrews 9:27, Romans 14:10, 2Corinthians 5:10) and therefore not yet immortal (ATHANATOS). Paul is extremely careful about the way he uses the two different terms: 'this corruptible must put on incorruption, and the mortal must put on immortality' (1Corinthians 15:53). Some will say that Paul using the two words side by side must mean that the two changes occur simultaneously and that therefore resurrected believers will not all stand at the judgement seat before Christ - but why must it mean that? And if it does then that is the very opposite of what Paul says in his next letter to the same church. (2Corinthians 5:10).

(2) 死人要“复活成为不朽坏的”, 但这并不是说“死人要从坟墓中出来直接得永生。”“复活”一词是从希腊语的“EGEIRO”翻译过来的, 它本身并没有永生

不朽的含义。拉撒路复活 (EGEIRO)，(约 12: 1)，但他的复活并不是说他就永生了。“EGEIRO”这个词呢也没有“立即从可朽坏的变为永生不朽的”含义。让我们思考以下几点：

(2.1) 路 1: 69 “在他仆人大卫家中，为我们兴起了拯救的角。”

(2.2) 徒 13: 23: “从这人 (大卫) 的后裔中，神已经照着所应许的，为以色列人立了一位救主，就是耶稣。”

(2.3) 罗 9: 17 (提到法老) “我将你兴起来，特要在你身上彰显我的权能。”然而，当保罗说“死人要复活成为不朽坏的”，他用的“复活”一词并不是在说立即从死亡状态转换到一种永生的状态中去。

(3) 在林前 15: 35，我们提出一个问题：“死人怎样复活？他们将有一个怎样的躯体？”我们可以通过对比死人复活和种小麦得出答案。种植小麦意外着撒种，耕种和收割。耶稣说：“地生五谷是出于自然的：先发苗，后长穗，再后穗上结成饱满的子粒。”(可 4: 28)。同样的，“死人复活成为不朽坏的”也是有一个过程的。就像撒种的比喻所说的那样，听神的道，明白这道并遵循这道。(太 13: 23)。这个过程包括死人从坟墓中复活，(林前 15: 42; 赛 26: 19) 审判并赐与永生。“太 25: 31-34, 46; 罗 14: 10; 林后 5: 10) 这个过程的结果以信徒得“灵体”而告终。

(4) 有一些争论认为复活的时候，信徒将被“撒播”。这种观点是不确切的，因为复活的时候，信徒要被“收取”，“撒稗子的仇敌就是魔鬼；收割的时候就是世界的末了；收割的人就是天使。”(太 13: 39) “撒稗子”指的是信徒本性 (从身体而来的) 中堕落，傲慢和软弱的倾向。在肥沃的土壤里 (神的话语)，信徒以圣灵播种，收割“永生，圣洁，荣耀，权能。(从属灵的身体而来) (加 6: 7, 8; 林前 15: 42, 43) 耶稣接着用撒种的比喻来讲复活的事：“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爱惜自己生命的，就丧失生命；在这世上恨恶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约 12: 24, 25)。同样的，保罗也说：“我是天天冒死”。(林前 15: 31)。这两节圣经指的不仅只是肉体上的死亡。“死亡”对信徒的整个生命来说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旧我”，来自肉体的邪情私欲被钉在十字架上。(加 5: 24; 罗 6: 6)

(5) “所种的是血气的身体。”(林前 15: 44) 这并不是在指在坟墓中的尸体 (像灵魂永生不朽论者所宣言的教义一样。) 因为希腊语中，“血气的身体”指的是“PSUCHIKON SOMA”，是“活着的躯体”的意思。当保罗在拿“属血气的亚当 (活人而不是死人) 和属灵的基督做比较的时候，对此的解释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强调。以下是一个对比：

5.1 所种的 复活的

5.2 朽坏的，羞辱的

5.3 不朽坏的，荣耀的

5.4 软弱的，强壮的，

5.5 血气的 灵性的

5.6 首先的亚当是属血气的 末后的基督是属灵的

5.7 亚当 基督

(6) 虽然在这段圣经中关于对信徒审判的细节并没有被提到，但林后 5: 9-10 提到了这一点。这里讲到了那些得权柄的信徒将要承受神的国，并不是和那些不信的人一同承受神的国。同样，虽然保罗说：“我们都要复活成为不朽坏的，我们也都要改变”，但这些经节并不意味着保罗先前所说的信徒也会被神毁坏，沉沦并被弃绝。（林前 3: 17; 8: 11; 9: 27）

(7) 我们要强调一下“往永生里去”（并不是说已经得永生了）（太 25: 46）。神给我们的“进入永生”的邀请是在审判后决定谁是“山羊”，谁是“绵羊”（义人）之后的。然而，在审判的时候，人还没有得到永生的。同样，耶稣也说“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听见他的声音，就出来；行善的复活得生”。这里讲的是义人要复活得生命，并不是说他们早就有永生了，然后才复活。

腓 4: 3: “.....并其余和我一同做工的，他们的名字都在生命册上。”

Philippians 4:3 whose names are in the book of life

问题：这节圣经被用来支持这样的观点：忠信的“绵羊”为他们的牧者所认识，所以在复活审判时他们就不需要被审判而得永生。因为他们的名字已经写在了生命册上，所以这些忠义的信徒从坟墓中出来就直接有永生了。

解答：(1) 忠义的信徒，他们的名字被写在生命册上，但写在生命册上的名字仍然可以被除掉（启 3: 5）。也只有审判才能决定谁的名字能存留在生命册上，谁的名字要被删除。

(2) 除非来到基督的审判台前，否则没有任何人知道他是“山羊”还是“绵羊”。圣经中很多地方都强调了这一点。例如：(2.1) 老底嘉教会认为他们很富有，财物丰富，没有什么缺乏。可从属灵的观点来看，他们是“困苦，可怜，贫穷，瞎眼，赤身的。”（启 3: 17）

(2.2) 在审判那天，很多人要聚集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然后他就对他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太 7: 22-23）

(2.3) 在山羊和绵羊的比喻中，那些自以为是绵羊的人，最终却发现他们是“山羊”。（太 25: 31-46）

(3) 看见过很多异象（林后 12: 7）的使徒保罗，在他去世前说：“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提后 4: 7）在评判一个人属灵的生命时是否有像使徒保罗一样的信心时我们要谨慎。使徒保罗早前写过：“我虽不觉得自己有错，却也不能因此得以称义。（林前 4: 4，修订版圣经），他又接着说：“所以，时候未到，什么都不要论断，只等主来，他要照出暗中的隐情，显明人心的意念。那时，各人要从神那里得称赞。（林前 4: 5）

(4) 神显然知道哪些人的名字要被保存在生命册上，而哪些人的名字要被删除。神对信徒的诫命是不要论断；是主耶稣基督代表神来论断。

约一 1: 9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 1John1:9 if we confess our sins he who is faithful and just will forgive our sins

问题：有些争论认为信徒一死就复活得永生了，因为他们的罪在今生已得赦免。义人要去接受的那个审判据说是去受奖赏的，而不是有关永生的审判。

解答：（1）显然，这节圣经并没有说义人死后从坟墓中就得永生了。这只是一个推断。这个推断不成立是因为它的前提条件就错了。它假想义人因着罪得赦免就会被神接纳，这种假象是错误的。让我们来考虑以下确具：

（1.1）彼得写信给信徒的时候说：“正因这缘故你们要分外的殷勤；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又要加上知识；有了知识，又要加上节制；有了节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诚；有了虔诚，有要加上爱弟兄的心；有了爱弟兄的心，有要上爱众人的心。你们若充充足足地有这几样，就必使你们在认识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上不至于闲懒不结果子了。人若没有这几样就是眼瞎，只看见近出的。。。。你们若行这几样就永不失脚，这样必叫你们丰丰富富的进入我们主救主耶稣基督永远的国。（彼后 1: 5-11）进入神的国是有条件的，不仅罪要得赦免，而且在信徒的生活中要结果子。做主的仆人要管理好主赐给我们的东西做忠心有见识的仆人。

（1.2）使徒保罗说：“我被你们（哥林多人）论段，或被别人论段，我都以为是极小的事，连我自己也不论断自己。我虽不觉得自己有错却也不能因此称义，但判断我的乃是主。所以，时候未到什么都不要论断只等主来，他要照出暗中的隐情显明人心的意念。那时人要从神那里得着称赞。”（林前 4: 3-5，修订版圣经）一个信徒可能会因为无知而犯罪，但在主来审判前，他不应该受到论断，主的审判可以显明人心的种种意念。受洗时罪得赦免，以及对我们的试炼都是神给我们的美好的确具。把人死后立刻以一种不朽坏的形式存在作为神对罪赦免的奖赏这其实是对审判本质错误的理解。除了被赦免的罪以外，什么都可以被拿来审判。

（2）义人可以“进入永生”（太 25: 46）但基督对进入永生的应许的先决条件是审判审判把“山羊”和“绵羊”区别开来。“绵羊”（就是义人）有着可朽坏的身体但是他们将要得永生，这就意味着审判的目的不仅是要奖赏义人，在审判结束后，义人被邀请进入永生。

（3）基督审判台的目的不仅是我们所想象的宣布审判结果的地方。在希腊语里他本来的意思是“BEMA”翻译过来就是“审判”的意思。在使徒行传 25 章中提到“非斯都坐堂听审，听取犹太人和保罗的辩论。同样的，论到基督的审判台，众信徒都要显露出来，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林后 5: 10）既然有恶报，就表明审判不仅仅是得奖赏，更重要的是得永生的一个试炼。

B. 只有被受洗的人会复活？

B. Only the Baptized Raised?

诗 50: 5 “召聚我的圣民到我这里来，就是那些用祭物与我立约的人。” Psalm 50:5 Gather to me my faithful ones who made a covenant by sacrifice

问题：这节圣经通常被用来证明只有那些和神有关系的人（犹太人和受了洗的信徒）才会被带到审判台前，争论的焦点是：神没有必要让那些明白圣经而弃绝他的人复活，因为他们在神永生的计划中无份，而且他们不会得永生，他们的命运在复活审判之前被神注定，既然这样为什么让他们复活几个小时，几天或几个星期然后有又让他们在度永远的死亡呢？

解答：（1）诗篇 50: 5 告诉我们什么样的人要显露在审判台前——是那些用祭物与神立约的人。这显然适用与犹太人但这适用于现在的人吗？

（2）这节圣经可以用来证明那些人会集聚在审判台前，并不能用来说明那些人不会被集聚在审判台前，对这一点的争论会导致逻辑错误，这就好象是在争论：所有的乌鸦都是黑色的鸟，所以所有黑色的鸟都是乌鸦（但是我们知道很多鸽子也是黑色的鸟）我们可以做如下的类比：所有圣徒将集聚在审判台前，所以集聚在审判台前的都是圣徒，这显然是不和逻辑的。

（3）说这些认识真理但弃绝神的人将会复醒是因为神应许他会这样做，这样的答案并不充分（虽然这种说法完全正确）这样的答案通常暗示了从死里复活是一种特权，对于被主所接受的圣徒来说是极大的喜乐，但对于被神所弃绝的人来说是愤怒、悲哀和哀哭切齿了（太 8: 11—12）

（4）这个问题的答案的基础是人对于他们的造物主所应持有的态度，这种态度就是圣经所说的敬畏神（诗篇 89: 7；希 12: 9——一种完全的爱和敬畏。）对我们人来说，我们可以从一个顺服的儿子和他父亲身上看到这样的态度。父亲爱他的儿子，儿子也爱父亲——保留的说——儿子对父亲有一种积极的敬畏（畏惧），或者说，这种敬畏隐含着因不顺服而带来的惩罚。人类的本性决定：有两种因素可以让我们保持顺服：——赐予奖赏——对惩罚的畏惧 这两个因素就像是剪刀的两个刃，它们彼此咬合，行动起来强而有力。

（5）虽然人并不能确切的或肯定的说明哪个人是“认识真理但弃绝了神的人”。但《圣经》显然教导我们说这类人对审判和复活是负有责任的。认识真理，并不是说非要洗礼才是负责的基础。

(6) 以下是关于那些“认识真理而弃绝神的人”将要显露在基督的审判台前的《圣经》相关经节的总结：

(6.1) 约 12: 48 (对比约 15: 22; 约 9: 41) “弃绝我，不领受我话的人，有审判他的；就是我所讲的道，在末日要审判他。”注意，在这种情况下，耶稣所说的话预示了那些有信仰的法利赛人的失败。我们要强调以下几点：

(A) 比起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来说，这节圣经没有更多的证据可以表明它只适用于与神立约的犹太人。申命记 18: 18, 19 是这样强调的：“谁不听他奉我名所说的话”——这里并没有仅局限于犹太人。

(B) 毋庸置疑，这节圣经是描绘审判日的。我们可从 太 12: 36 和 路 12: 1-9 中看出相似的地方。

(C) “就是我所讲的道，在末日要审判他”，有时候，人们把这句话理解为基督对以色列在公元七十年的审判。这种解释是不正确的，因为约翰福音中的“末日”所指的东西显然包括了复活和审判。又见 约 6: 39, 40, 44, 54; 11: 24。唯一的例外记载在 约 7: 37 中提到末日的节期的时候。

(6.2) (罗 2: 12-16)——注意这里特别提到“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审判。(以下一直到 16 节都是一个附加说明)“就在神借着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照着我的福音所言。”这节圣经所指的是“你这论断人的，无论你是谁，”(1 节)，这里并不只是在说犹太人。注意，在摩西律法之前，就有律法存在。律法被给予亚当和夏娃(创 2: 16-17)，挪亚(创 6: 14)以及亚伯拉罕(创 26: 5)

(6.3) 徒 24: 25——当保罗讲论公义，节制和将来的审判时，腓力斯甚觉恐惧。除非腓力斯意识到他自己和基督的审判有关联，否则他不会觉得恐惧的。(他是个罗马人。)(注意 22 节——“腓力斯是详细晓得这道。”对比 15 节。)(4) 彼前 4: 3-6 (见圣经修订版)——外邦人就是那些“将要在审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帐”的，难道所说的这些外邦人也是那些受了洗的信徒吗？

(6.5) 启 21: 8——“惟有胆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杀人的，淫乱的，行邪术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说谎话的，他们的分就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这是第二次的死。”提到第二次的死就意味着有第一次的死和复活。难道这节圣经中的复活的那些人就是指受了洗的信徒吗？

(6.6) 太 12: 41-42——“尼尼微人要起来定这世代的罪；。。。当审判的时候，南方的女王要起来定这世代的罪。。。根据这些经节，在审判的那日，尼尼微人和南方的女王都必须出现。难道他们都是与神立约的信徒吗？

(6.7) 罗 2: 8——“惟有结党，不顺从真理。。。希腊语“APEITHEO”翻译过来是“顺从”的意思，多用来指那些没有受洗的人。(例如：罗 11: 30, 31; 15: 31)，这些没有受洗的人，不顺从真理，将在“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被审判。(罗 2: 16)

希 13: 20 “但愿赐平安的神，就是那凭永约之血使群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神。” Hebrews 13:20 by the blood of the eternal covenant

问题：这节经节被原则性的引用来证明：只有受洗的信徒才会复活被带到基督的审判台前。得出这样的结论基于以下几个前提：（1）基于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永约，耶稣从死里复活。（希 13: 20）（2）这血是耶稣自己的血，它证实并认可了这个永约。（罗 15: 8）然而，对一个有有限生命的普通人来说，除非他通过洗礼（在此意义上），被基督的血洗净并进入这永约，否则他就不会从死里复活，因为复活的前提（基督的宝血），他没有。

解答：（1）这样的理论歪曲了基督宝血的意义以及圣经关于复活的教导。复活是通向结局方式或途径——也就是对赏赐和惩罚的分配。从土里复活只是一个伴随性动作，事实是，当圣徒在基督面前显露时，他们将直接进入神的国而不再经历死。（帖前 4: 15-17）也包括那些被羔羊的血洗净的人。（启 5: 9; 7: 14）

（2）当希伯来书的作者宣称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时候，他并不仅仅指从土里出来这一动作，更重要的是这种荣耀的永生的浇灌。如果只将这节圣经考虑为单纯的复活这个动作，那就是对复活过程的一种狭隘，机械和错误的看法。

（3）以下的经节告诉我们复活并不仅仅是从地土里出来，而是为复活之后要发生的事奠定的途径：

（3.1）当保罗宣称：“我现在受审问，是为盼望死人复活”（徒 23: 6），他并不只是在期望死人从地土里出来，而是在展望生命的冠冕被赐给我们并永不败坏。（对比提后 4: 8; 腓利比书 3: 20-21）

（3.2）“这样，当复活的时候，她是哪一个人的妻子呢？”（路 20: 33）。难道有人能说根据这节经节，复活就只局限于从地土里出来吗？显然，这里还意味着复活之后所成就的，以及其他种种条件。

（4）关于基督的宝血是聚集死人的途径，无论人们对此有何种解释，这解释都应同样适用于活人。在所定的日子，天使长的声音呼喊，神的号筒吹响的时候，将有两类人要来到神的面前：（1）第一类——死人（2）第二类——还存活的人（帖前 4: 13—17）无论基督的宝血有何功效，他对已死或还存活的人都一样。

（5）即使我们可以证明这节圣经指的是凡碰过基督宝血的人都能从地土里出来，但这并不表明非要碰过基督的血的人才能复活。这其中的逻辑是：（1）所有受过洗礼的人将从死里复活。（2）那就是说，所有复活的人都必是受过洗礼的。换言之：（1）所有的乌鸦都是黑色的鸟（2）所以所有黑色的鸟都是乌鸦。

（显然，并不是所有黑色的鸟都是乌鸦，很多鸽子也是黑色的。）（6）墨守成规的坚持基督“永约之血”的理论实际就是在说神不会让那些没有受洗的人复活。他们会被弃绝，因为他们违背了神的权柄。这就使得有限的人能够通过他自身的行为（或失败了，例如，洗礼）决定他是否对他的造物主负责。一中更为有害和错误的理论莫过于教导年轻人最终神能否接纳他们取决于他们自己或完全掌握在他们自己手中。（角度反了）

C. 所有的人会复活？

C. Universal Resurrection

太 2: 17, 18 “这就应了先知耶利米的话，说：“在拉玛听见号啕大哭的声音，是拉结哭她的儿女，不肯受安慰，因为他们都不在了。” Matthew 2:17, 18 Rachel weeping for her children

问题：这几节经节经常被耶和华见证会的人引用来支持他们的信仰。他们相信在神的国里，小孩还是有机会复活的。他们推理说，根据耶利米书 31: 15, 16 节，说明复活不仅仅是给那些尽责的信徒的。既然这些孩子必从敌国归回，那么拉结所做之工也必有赏赐。

解答： 1. “敌国”（耶 31: 16）指的并不是坟墓，而真的是在指当时以色列人被驱散的地方。上下文已经暗示了这一点：（1）以色列由于不依靠神而受到惩罚。（31: 15, 18, 29 对比 30: 12-15, 32-42）。（2）赦免也将会荫蔽不信服的以色列人。（“以色列的民哪！我要再建立你，你就被建立；”耶 31: 3, 4；“我要使他们的悲哀变为欢喜，并要安慰他们，使他们的愁烦转为快乐”13 节。“我必要怜悯他。（以法莲）”20 节 对比 30: 17）（3）以色列将重建，以色列人将回归他们的土地。（耶 31: 8, 10, 28, 又见 11-13 节, 16, 21 节。）

(3) 利亚和拉结“建立以色列家”，（路得记 4: 11）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拉结是“以色列之母”，因为神因希律王所降的惩罚，她的有些儿子“不在了”。但拉结所得的安慰源于神对他的应许，（耶 31: 16）神应许她四散各地的儿女必从敌国归回。（对比 以西结书 36: 37）所以这节圣经与“婴儿复活”的观点无关。

(4) 那些在他们成熟，明白事理之前就死去的婴孩的命运可以从大卫和拔示巴儿子的死看出来：“孩子还活着，我禁食哭泣；因为我想：或者耶和华怜恤我，使孩子不死，也未可知。孩子死了，我何必禁食，我岂能使他返回呢？我必往他那里去，他却不能到我这里来。”（撒下 12: 22, 23 对比徒 2: 34）又见约伯记 10: 18, 19; 3: 11-13。

约 5: 28, 29 “你们不要把这事看做希奇，时候要到，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听见他的声音，就出来；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 John 5:28-29 all who are in the graves will come out

问题：这几节圣经常被用来证明普遍的，所有人都会复活。耶稣的话被特别的强调说所有在坟墓里的人都要听见他的声音并出来。

解答： 1. “所有听到神儿子的声音的人”指的是那些对审判有责任的人（24节），然而，也有很多人没有听到过耶稣的话语，他们就不会复活。（赛 26: 14；耶 51: 57；诗篇 49: 19, 20）这些死了的人，神“不再”纪念他们。（诗篇 88: 5）

2 经中所提到的“所有”指那些人要根据上下文来定。以下是一些例子：（1）路 2: 1- “叫天下人民都报名上册”，这里指的只是当时的罗马，而并不包括北部，南部和中部美洲。（2）约 10: 8- “凡在我以先来的都是贼，是强盗。” 这里所指的这些人中显然不包括施洗约翰和以前的那些先知。（3）罗 1: 7- “在罗马，奉召做圣徒的众人”，这里的“众人”不是指所有人，而是指那些为神所爱的人——那些被称为圣徒的人，而不是指大众。 同样的，当提到“所有人”，“众人”或诸如此类的字眼时，它们指的是聆听神的儿子话语的人而不是那些异端，崇拜偶像的人。

林前 7: 14 “ 因为不信的丈夫就因着妻子成了圣洁，并且不信的妻子就因着丈夫成了圣洁；不然，你们的儿女就不洁净，但如今他们是圣洁的了。”

1Corinthians 7:14 Otherwise your children would be unclean but as it is they are holy

问题：“耶稣见证会”这一派的人质疑：信徒的子女在未成熟，还未能明白圣经真理之前就死亡的，难道他们的命运将像其他无知的人一样灭亡吗？

解答： 1. “圣（洁）”一词在新约中指的是“有别于其他的，分离的”，在以下的两节经节中，他都包含了这层意思：（1.1）“凡头生的男子，必称圣归主。”（路 2: 23）（1.2）色列人被称为是“成圣”的新面。（罗 11: 16） 但这两节经节的任何一个都没有暗示说是“所有以色列人”或“所有头生的男子”的命运就一定是和忠信的信徒一起复活。

2. 林前 7: 14 的上下文是在讲基督徒在先前娶或嫁了一个非信徒的状况。我们看待这样的婚姻的时候，可把它看成任何东西，可就是不是一个在基督里的联合。但保罗确认说这样婚姻联合的孩子是被认可的。婚姻中信的一方有责任将他们的孩子“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他们。”（弗 6: 4） 因为这个原因，也因为这个信神的父亲或母亲，在神特殊的看顾下，孩子也成为“有别与其他的”人（圣洁的）。在旧约圣经中，亚伯拉罕全家因着他的公义就蒙神赐福。保罗也提示哥林多的信徒这样的原则同样适用于他们。但这些经节没有任何部分把“成圣”和复活联系在一起。

林前 15: 22 “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

1Corinthians 15:22 as in Adam all die so will all be made alive

问题：争论的焦点是：既然所有的人都是从亚当所生，且必然要死。那么他们要从坟墓中复活的话，他们就必须“在基督里”（换句话说，就是受洗。）既然说只有受了洗的人才会复活受审判，那没有受洗的人只有永远的在坟墓里了。

解答：(1) 以上说法的主要谬误在于，它假想受了洗的信徒就不再“在亚当里”了。这个假想之所以错误是因为事实是：所有受洗的信徒还是有属血气的欲望，仍然受死的束缚。（对比罗马书 7：18-25）洗礼救我们脱离罪和死是从深层角度来说的，并不只停留在事实的表面层面。它一直在表面层面上直到信徒最终脱离了“罪和死的律”（罗 8：2），那就是当他们可朽坏的身体得救赎，因着神的力量变为不朽坏的本质。救赎是从洗礼开始直到复活审判的一个长久的，持续的过程。如果你是公义的人，你就会被赐永生。(2) 信徒受洗是为他们自身的罪得赦免，而不是亚当的罪。以下的经节说明了这一点：(1) “。。。忘了他旧日的罪已经得洁净。”（彼后 1：9）(2) “现在你为什么耽延呢？起来，求告他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3) “。。。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徒 2：38 对比 3：26；5：31）信徒（以及其他的人）都承袭了从亚当的罪而来的影响，但并不是亚当本身的罪。

(3) 圣经中有很多复活的例子，显然这些复活的人并非犹太人，也没有受洗。（以利亚在推罗和西顿之间的一个叫撒勒法的城市使一个寡妇的儿子从死里复活。——王上 17：21-23）洗礼并不是说神就会一定使你复活，也不能说神把对亚当罪的宣判看成是复活的一个障碍而情愿让那些不义之人复活。

约一 2：2 “他为我们的罪做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 1John2;2 and not for ours only but for the sins of the whole world

问题：“耶和华见证会”的人常引用这节圣经来证明他们的教义，即：神会让那些对他伟大的救恩无知的人复活，还会让他们生活在地上像乐园一般的环境里。

解答：(1) 神通过基督的献祭而来的救赎的恩典是为世人准备的，也是对个人而言，这益处要求我们有信心，有信仰。“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 3：16）而那些“不信的”将会“灭亡”或毁灭。(2) 圣经提到外邦人灭亡是因为他们“心地昏昧，与神所赐的生命隔绝了，都因自己无知，心里刚硬。”（弗 4：18）他们灭亡，因为他们“与基督无关，在以色列国民以外，在所应许的诸约以上是局外人，并且活在世上没有指望，没有神。”（弗 2：12）(3) 那些复活来审判的人会得永生（如果他们所行的公义）或是被“憎恶”（如果他们所行的都是恶）。（约 5：29）除了这两类人外，再无第三类对神的道无知还要复活的人，因为他们不会因为他们做了好的行为还受“诅咒”。“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这节经节指的是那些对审判“负责”的人，要根据他们所行“善恶”来审判。(4) 在圣经中有很多的经节说明或暗示了那些不知道“神的救恩”的人将会“永睡”在坟墓中。参考赛 26：13, 14 对比信徒的结局：19 结局：耶 51：39, 57；帖前 4：13。(5) 神对我们今天神圣的目标是希望每个外邦人都“被选取，归于神的名下”（徒 15：14）能“选取民”是因着基督的献祭才成为可能的。这

样的安慰是给所有人的，但并不要求那些“心地昏昧”的人复活。（弗 4: 18），对很多信神的人来说，要理解这样神圣话语还是有一定的难度的：“凡有血气的，尽都如草，他的美容，都象野地的花。”因为“百姓诚然是草。”（赛 40: 6, 7）“万民在他面前好象虚无，被他看为不及虚无，乃为虚空。”（赛 40: 17）

D. 其余的死人？

D. the rest of the dead?

启 20: 5 “这是第一次的复活，其余的死人还没有复活，直等到那一千年完了。”
Revelation 20:5 the rest of the dead did not come to life until the 1000 years were ended

问题：许多宗教团体将义人的复活和恶人的复活分开来了。争论的问题是，义人在基督回来时就复活了，而“恶人”则是那“其余的死人”是要等到一千年之后才复活的。

解答：（1）第四节中提到“复活”，说：“他们都复活了，与基督一同做王一千年，这里的复活也指他们得永生。希腊语的这种用法可在启示录 1: 18; 4: 10; 5: 14; 10: 6: 15: 7。（2）同样的，第五节中的“复活”一词强调的是“得永生的力量”，根据第四节的上下文我们知道提到的“死人”指的是那些义人。而这些死人也是将和坐宝座和基督一同掌权的人。（对比太：19: 27, 28），然而，其余的死人指的也一定是那些剩下的义人，这些人是异象中的另一类人。“初熟的果子”指的是在这一千年开始之前复活的那些人，而“收割”指的是在这一千年中，在千年末聚集的义人。（启 14: 1-5, 7: 9）（3）“其余的死人还没有复活，直等到那一千年完了。”读这节经时我们应将其读成一个附加说明，“第一次的复活”指的不是其余的死人，第一次复活的人是那些要和基督一起做王一千年的人。（4, 6 节）——换句话说，也就是那些在基督再来时得永生的人。（4）在基督的比喻中，恶人和义人是同时受审判的——在他显现时（太 25: 31-46——在所定的时间，义人和恶人要相见：“当人子在他的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要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对比路 13: 24—30——提到在神的国中坐席的人，也同时提到被赶到外面的恶人，这就暗示了在义人和恶人的复活间并没有一千年的间隔。）
